附件8

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
改变标准的规定

第一条　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非优惠性贸易措施项下确定两个以上国家（地区）参与生产货物的原产地。

　　第三条　进出口货物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，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，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，以从价百分比、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。

　　第四条　“税则归类改变”标准，是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对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进行制造、加工后，所得货物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的四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。

　　第五条　“制造、加工工序”标准，是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进行的赋予制造、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。

第六条　“从价百分比”标准，是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对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进行制造、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30%。用公式表示如下：

工厂交货价–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价值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×100％≥30％

工厂交货价

　　“工厂交货价”是指支付给制造厂生产的成品的价格。

　　“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价值”是指直接用于制造或装配最终产品而进口原料、零部件的价值（含原产地不明的原料、零配件），以其进口“成本、保险费加运费”价格（CIF）计算。

　　上述“从价百分比”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。

　　第七条　以制造、加工工序和从价百分比为标准判定实质性改变的货物在《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》（见附件）中具体列明，并按列明的标准判定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。未列入《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》货物的实质性改变，应当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。

　　第八条　《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》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并公告。

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（略）